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所涉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二、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

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冬梅、张启鑫、黄映辉、刘娜

2020年11月30日